汉滨区2026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汉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的完成安康市汉滨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汉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甲方）委托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对安康市汉滨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进行监测，并编写《汉滨区2026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安康市汉滨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进行监测，并编写《汉滨区2026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

二、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测工作结束，2026年12月30日前上报监测结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总价款：14.86万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完成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监测费用。

四、工作内容

1、监测点位

汉滨区—汉滨四桥，具体经纬度为：E:108° 51′ 49"，N:32° 40′ 28"。

2、监测要求

鱼类监测总样本量不少于800尾，并进行生境状况监测。

3、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汉滨区2026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材料、数据等，并派人引领野外调查，配合报告的编写，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

（2）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乙方同意，双方合作开展的相关资料等不得与他人或对外泄露。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实地调查，标本采集、系统填报汇总的流程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家组按规定期限完成《汉滨区2026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编写。

（2）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双方合作开展的相关资料等不得给予他人或对外泄露。

六、其它

1、本协议产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谋求解决。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汉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